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 終止認購協議

茲提述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11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行與認購方訂立的認購協議及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股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該公告所披露之認購協議中所載之先決條件並未於截止日期(即2021年8月31日)前獲悉數達成(或豁免)，於進一步磋商及討論後，本行與認購方決定不再進行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將因此宣告終止及無效。本行的所有義務與責任(其中包括本行配發、發行認購股份的義務)及認購方認購本行認購股份的義務亦按認購協議終止。任何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向本行支付的款額將不計利息退還予認購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認為，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的終止將不會對本行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21年9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劉奇先生及代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黃永慶先生、葉長青先生、唐保祺先生及鍾錦先生。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